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 40-50 吉赫兹(GHz) 频段固定业务中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 频率使用事宜的通知

工信部无〔2013〕5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单位：

为满足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应用需求，促进毫米波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我国频率使用情况，参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及有关建议书，经研究，现将 40.5-42.3GHz/48.4-50.2GHz 频段中的固定业务规划用于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具体频率使用事宜通知如下：

一、无线电通信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一）工作频率范围：

下半频带频率范围 40.5-42.3GHz，

上半频带频率范围 48.4-50.2GHz；

（二）波道带宽：224MHz、112MHz、56MHz、28MHz、14MHz、7MHz 等；

（三）载频容限： 15×10^{-6} ；

（四）发射机最大发射功率：40dBm；

（五）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80dBm；

（六）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谱密度：58dBm/MHz；

（七）杂散辐射限值（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50dBm/1MHz（30MHz—21.2GHz），
-30dBm/1MHz（21.2GHz—载波频率的 2 次谐波频率），
-30dBm/100kHz（当占用带宽为 7MHz 时，上下距离工作频带中心频率 70MHz 的频带内）。

二、上述频段的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去波和来波成对使用，上下频带波道带宽可以不同（具体波道频率配置方案见附件）。

三、具体频率分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分配上述频段时，可根据不同用频需求分配多个连续或不连续的波道。频率占用费的收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置、使用上述频段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的电台，应到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无需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手续，有关电台备案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生产、进口和设置使用上述频段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附：40—50GHz 频段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信道配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

40—50GHz 频段点对点无线接入系统信道配置

波道带宽 (MHz)	该频段 可分配 波道数 (对)	相邻 波道 间隔 (MHz)	最近的去向 与来向波道 中心频率间 隔(MHz)	同一序号去向 与来向波道中 心频率间隔 (MHz)	波道序号n下半频带波 道中心频率 f_n 和上半频 带波道中心频率 f'_n 的 表达式(MHz)
224	8	224	6332	7900	$f_n=40616+224 (n-1)$ $f'_n=48516+224 (n-1)$ $n=1, 2, \dots, 8$
112	16	112	6220	7900	$f_n=40560+112 (n-1)$ $f'_n=48460+112 (n-1)$ $n=1, 2, \dots, 16$
56	32	56	6164	7900	$f_n=40532+56 (n-1)$ $f'_n=48432+56 (n-1)$ $n=1, 2, \dots, 32$
28	64	28	6136	7900	$f_n=40518+28 (n-1)$ $f'_n=48418+28 (n-1)$ $n=1, 2, \dots, 64$
14	128	14	6122	7900	$f_n=40511+14 (n-1)$ $f'_n=48411+14 (n-1)$ $n=1, 2, \dots, 128$
7	256	7	6115	7900	$f_n=40507.5+7 (n-1)$ $f'_n=48407.5+7 (n-1)$ $n=1, 2, \dots, 256$